

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

桩基检测、材料检测

(标段编号: WXXQ202410002-X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新腾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业主)
、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招标代理: 苏州信衡造价咨询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腾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业主）、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389号3栋203-38 联系人：陆工 电话：0510-680802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信衡造价咨询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发汇融广场D栋8楼 联系人：郎杰、卢叶桃 电话：13405777537 电子邮件：80975601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桩基检测、材料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达路与鸿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2070平方米，拟建设8栋生产用房、3栋研发车间、配套用房、停车楼及辅助用房（开关站/垃圾房等）、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64058.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4958.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9099.89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静载试验检测、低应变、高应变等）、材料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详见发包人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640日历天，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3.3	质量标准	成果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u>①见证取样检测、②地基基础检测（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③主体结构现场检测、④备案类检测。</u></p> <p>(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u></p> <p>(3) 财务要求: <u>2021至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p> <p>(4) 业绩要求: /</p> <p>(5) 信誉要求: <u>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u></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u>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的检测项目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类检测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u></p> <p>(2) <u>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u></p> <p>(3) <u>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u></p> <p>(4) <u>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u></p> <p>(5) <u>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6) <u>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4月23日11时00分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年04月24日17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2088337.11</u> 元（其中材料检测 <u>603565.47</u> 元，桩基检测工程桩 <u>1330080.00</u> 元，暂列金（含税） <u>154691.64</u> 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桩基检测、材料检测、项目的室外作业、室内作业、技术作业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料费、报告费、审核审批费、交通费、运输费、野外作业增加费、住宿费、配合费、各种管理费、各种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投标人均在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支付全费用固定单价以外任何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的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的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4</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	--	---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p>
--	--	--

		<p>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诚信库V7.0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中勾选，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织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主体库（信息库）材料，以作备份。如招投标活动受主体库切换影响，则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主体库（信息库）材料为准。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2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投标网址： 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sjsgcwsztbxt/index.shtml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120米））。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p> <p>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p>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号）附件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试行）》、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p>

	<p>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4、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5、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	---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p> <p>8、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②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p> <p>9、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	--

		<p>12、按锡建质安（2017）31号文件要求，注册在外市的检测机构，进入我市检测市场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见证取样类检测、专项检测类、备案类检测、安全检测类、装配式结构检测类），纳入我市检测行业的统一管理，承接的项目同时应接受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质监机构监管。如投标人为外市检测机构，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七天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给招标人），主管部门许可开展的检测范围必须包括本次招标所需要的见证取样类检测、专项检测类、备案类检测、安全检测类、装配式结构检测类业务能力，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3、《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p> <p>14、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主体库材料，以作备份。</p> <p>15、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p> <p>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担保；
- (6) 费用报价清单；
- (7)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 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②必须在暗标 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5分 (2) 投标人综合评价：45分 (3) 技术部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为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投标报价 (25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5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说明： (1) 上述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 项目负责人（4分） 具有工程检测或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技术负责人（4分）

2.2.4 (2)	投标人综合评价 (45分)	<p>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22分)</p>	<p>具有工程检测或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 项目组成员（14分）：</p> <p>1)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工程检测或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配备1名得2分，最高得4分；在此基础上有一人同时具有注册暖通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工程检测或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p> <p>注：上述各项中对应人员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如证书不体现注册单位，提供注册证明）、岗位证书、合格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者未加盖电子章上传不得分；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3）项目组成员”的1)和2)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业绩 (6)</p>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55万以上的材料检测项目的，有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10万以上的桩基检测项目的，有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6分。</p> <p>【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检测设备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包括①全站仪，②水准仪，③静力荷载测试仪，④灌注桩成孔检测系统，⑤磁法仪，⑥多通道跨孔超声仪，⑦锚杆检测仪，⑧落锤式弯沉车，⑨便携式 X 射线探伤仪，⑩建筑幕墙自动检测装置；以上设备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上述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购买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者未加盖公章上传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7)</p>	<p>(1) 在省级及以上平台备案登记环境监测能力的得 2 分；（提供查询截图或有效证书扫描件）</p> <p>(2)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p> <p>(3)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由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组织的能力验证结果一次性通过且评价为满意的：类别为地基基础工程低应变检测的得 1 分；地基基础工程高应变法检测的得 1 分；水质中“高锰酸盐指数、汞、铬”、空气中“甲醛、氨”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发文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能力查询截图或发文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2.4 (3)	<p>技术方案(暗标)</p> <p>(30分)</p>	<p>1. 项目概述 5分</p> <p>2. 检测工作的依据, 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5分</p> <p>3. 检测工作的程序 5分</p> <p>4. 检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6分</p> <p>5.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情况 5分</p> <p>6. 后续服务承诺 4分</p> <p>备注: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条理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打分。②技术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 每超1页扣0.1分③技术方案评审时,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 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者上传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详见承诺函）；

(3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

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材料检测

工程名称: 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桩基检测、材料检测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招标人（全称）：无锡市新腾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业主）

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材料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桩基检测、材料检测、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达路与鸿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2070平方米，拟建设8栋生产用房、3栋研发车间、配套用房、停车楼及辅助用房（开关站/垃圾房等）、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64058.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4958.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9099.89平方米。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锡新数投备〔2024〕508号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静载试验检测、低应变、高应变等）、材料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详见附件发包人需求。

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40日历天，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成果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固定税率___%，不含税金额___元，税额_____元；暂列金（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价款组成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监测金额
(一)	工程桩桩基检测	元
(二)	材料检测	元
(三)	暂列金	元
合计（一+二+三）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附合同价款明细报价单：

2.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包干单价内容包括完成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审计价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的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即按实结算）。不合格的材料检测费，不予计取。如本项目检测内容与施工总承包合同检测内容有重复部分，以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报价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合同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

1.1合同语言：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1.2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国和无锡市当地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规定的部门法律、法规。

1.3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主。未明确的采用《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等相关内容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桩基检测、材料检测

2.2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鸿达路与鸿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2.3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静载试验检测、低应变、高应变等）、材料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详见发包人需求。

第三条 检测费用

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承担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桩基检测、材料检测，本项目桩基检测、材料检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审计价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的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即按实结算）。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按实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包干单价内容包括完成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本项目试桩与工程桩检测时间点或相距时间较长、施工场地内无临时道路可利用，由此引起的检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道路、场地平整等费用，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承包人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支付包干单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施工工期

4.1本项目桩基检测总工期为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材料检测总工期为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条 质量目标

5.1检测的方法和工作量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规范要求，如果国家、无锡市相关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为准，检测过程中，如国家或无锡出台新的检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规范或规程进行安装及测试工作。

5.2检测及时，工程进度达到检测条件后，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等级备案。

5.3承包人正式报告须提供一式伍份。

第六条 项目付款方式

6.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工程桩基检测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完成工作量的70%，桩基检测结算审计结束，取得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2）材料检测每6个月支付一次，承包人提交经政府部门认定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发包人付完成工作量合同价的70%，结算审计结束，取得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3）发包人在支付每笔检测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方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或付款申请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或不予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关于结算审核的相关约定，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编制的结算，需接受预审后方可正式送审，预审后的结算造价准确率应控制在95%以上。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5%，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扣罚，扣罚金额=5%以内的核减额*6%+5%以上的核减额*10%，扣罚金额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15%，列入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限制以后承接项目。

6.2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工程数量包括桩基检测根数、监测次数等按实调整，以出具的有效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2)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报价中有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3) 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报价中有全费用综合单价时，按投标报价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报价中无全费用综合单价时，按以下原则重新组价：

①材料检测参照《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收费一览表》、《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等工程检测收费管理标准或规定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内容包括完成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后让利。让利幅度=基准幅度+中标让利幅度。基准幅度为65%。中标让利幅度=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均为扣除含税暂列金的金额】

②桩基检测参照《无锡市地基基础检测市场收费标准指导价(试行)》讨论稿、《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收费规范》等工程检测收费管理标准或规定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内容包括完成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后让利。让利幅度=基准幅度+中标让利幅度。基准幅度为55%。中标让利幅度=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均为扣除含税暂列金的金额】

③合同外新增项的组价，同一检测项目，多个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低的执行。

4) 不平衡报价约定：增加不平衡报价约定，若工程量超 15%，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若重新组价后超过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

5) 变更签证参照《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2024 版）》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工程奖罚

7.1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通过政府规定的机构的登记备案，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并采取弥补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2承包人操作时必须注意操作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一切因承包人引起的安全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一定的处罚，承包人还要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给予赔偿。

7.3若承包人提供虚假或者不合理的检测批次数据，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本批次费用另外的双倍检测费处罚。

7.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第八条 工程承包方式

8.1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安全、包费率、包文明施工、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

8.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3承包人应对全部检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第九条 图纸

9.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一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9.2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检测任务开工14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检测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第十条 工程监理

10.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并在发包人授权的情况下全面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10.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发包人工作

11.1发包人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发包人提供建筑桩基图和其他需要的图纸和相关工程信息。
-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 （3）对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 （4）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发出《委托单》。
- （5）对承包人的施工全过程与质量进行监督。
- （6）为承包人仪器及设备顺利进场试验提供便利。
- （7）负责承包人工作所需条件的所有协调工作。

11.2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3发包人不按合同完成上述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承包人工作

12.1承包人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及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监督检查；
- （2）负责检测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制定，并在正式进场前3天提交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按无锡市规定在中标10个工作日完成检测报告备案工作；
- （3）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所属工人或解除合同；
- （4）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合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这些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承包人如需变更人员

安排或检测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执行；

(5)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工程的执行过程中，应按发包人通知及时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承包人须提前2小时报发包人批准，否则缺席或迟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6) 承包人应及时到场积极配合发包人基坑支护和检测、桩基工程、基础工程、地基工程、建筑物变形等施工技术问题解决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整理并提供详细的资料，该资料应达到无锡市城建档案的要求，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逾期竣工视同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

(7) 乙方对所检测结果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在该工程建设中或使用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施工中如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令的开工日期5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四条 暂停施工

14.1 发包人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或成果。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五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5.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发包人（含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及时办理相关保险。承包人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争议及仲裁

16.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b)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7.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用合同无法履行；
- b)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18.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盖章及盖公司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2：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业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代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发包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发包人（代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2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招标清单

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桩基检测、材料检测清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桩基检测		
2	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材料检测		
3	暂列金		
4	汇总		

注：

- 1、该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2、材料检测的投标报价除需填报每个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合计外，还需填报各参数价格。

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桩基检测清单

序号	楼号	桩基等级	总桩数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桩极限值	总吨位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根)	(KN)	(t)		(元)	(元)	
1	1#生产用房	丙	178	抗压	3	2500	750	元/吨			
				低应变	73	/	/	元/根			
				高应变	18	/	/	元/根			
2	2#生产用房	丙	203	抗压	3	2500	750	元/吨			
				低应变	78	/	/	元/根			
				高应变	21	/	/	元/根			
3	3#生产用房	丙	198	抗压	3	2500	750	元/吨			
				低应变	76	/	/	元/根			
				高应变	20	/	/	元/根			
4	4#生产用房	丙	181	抗压	3	2500	750	元/吨			
				低应变	74	/	/	元/根			
				高应变	19	/	/	元/根			
5	5#生产用房	丙	205	抗压	3	2500	750	元/吨			
				低应变	77	/	/	元/根			
				高应变	21	/	/	元/根			
6	6#生产用房	丙	241	抗压	3	2500	750	元/吨			
				低应变	92	/	/	元/根			
				高应变	25	/	/	元/根			
7	7#生产用房	丙	178	抗压	3	2500	750	元/吨			
				低应变	75	/	/	元/根			
				高应变	18	/	/	元/根			
8	8#生产用房	丙	178	抗压	3	2500	750	元/吨			
				低应变	75	/	/	元/根			
				高应变	18	/	/	元/根			
9	地下室（9号主楼处）	甲	318	抗压	4	2500	1000	元/吨			
				低应变	318	/	/	元/根			
				高应变	32	/	/	元/根			
10	地下室（10号主楼处）	甲	189	抗压	3	2500	750	元/吨			
				低应变	189	/	/	元/根			
				高应变	19	/	/	元/根			
11	地下室（11号主楼处）	甲	315	抗压	4	2500	1000	元/吨			
				低应变	315	/	/	元/根			
				高应变	32	/	/	元/根			
12	地下室（除主楼处）	甲	1567	抗压	16	1200	1920	元/吨			
				抗拔	16	400	640	元/吨			
				低应变	1567	/	/	元/根			
				高应变	157	/	/	元/根			
13	总计（元）										

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材料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各参数价格	暂定检测数量(组)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砂	含泥量		5			同产地同规格, 大型运输600t, 小型300t
2		筛分析(颗粒级配)					
3		氯离子含量					
4		含水率					
5		泥块含量					
6	建筑用石	表观密度		5			同产地同规格, 大型运输600t, 小型300t
7		含泥量					
8		泥块含量					
9		筛分析(颗粒级配)					
10		针、片状颗粒含量					
11	压碎指标						
12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抗弯性能及破损		11			以300节为抽检容量, 每300节随机抽检不少于1节。
13		外观质量		11			
14		尺寸允许偏差					
15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16	安全帽	耐冲击性能		1			<500
17		耐穿刺性能					
18		垂直间距					
19		佩戴高度					
20	安全带	整体静态负荷		1			<500
21		整体动态负荷					
22		整体滑移					
23	安全网	阻燃性		2			<500
24		耐贯穿性能					
25		抗冲击性能					
26		(系)绳断裂强力					
27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28	钢管脚手架扣件	抗滑性能		1			281~500、501~1200、1201~10000；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抽样。直角扣件
29		抗破坏性能					
30		扭转刚度性能					
31		抗滑性能					
32		抗破坏性能					
33		抗拉性能					
34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用钢管	外观		5			
35		壁厚					
36		抗拉强度					
37		屈服强度					
38		断后伸长率					
39		制样					
40	承插型盘扣和钢管支架构件	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		1			281~500、501~1200、1201~10000；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抽样。
41		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					
42		连接盘抗弯强度					
43		连接盘抗拉强度					
44		连接盘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					
45		可调托撑抗压强度					
46		可调底座抗压强度					
47		水泥物理性能检测	标准稠度用水量				
48	凝结时间						
49	安定性						
50	胶砂流动度						
51	胶砂强度						

52	填土-环刀 (土工)	干密度、含水率		300			基坑回填每20-50 m ² 取样一组(每个基坑不少于一组);基槽或管沟回填每层按长度20-50m取样一组;室内填土每层按100-500m ² 取样一组;场地平整回填每层按400-900 m ² 取样一组
53	素土、灰土回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击实试验)		6			每种类型的土抽取50kg
54	钢筋焊接件检测(电渣压力焊)	拉伸性能		350			在现浇钢筋混凝土多层结构中,以每一楼层或施工区域中300个同级别钢筋接头作为一批
55	钢筋机械连接检测 $\phi \leq 25\text{mm}$	拉伸性能		240			同一施工条件下,采用同一批材料的同等级、同型式、同规格接头以500个为一批
56		残余变形(工艺检验需做参数)		6			
57	钢筋原材 $\phi \leq 25\text{mm}$ (热轧带肋钢筋)	拉伸性能		300			以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的不大于60t的钢筋为一批,抽取一组试件
58		屈服强度					
59		最大力(下)总延伸(伸长)率					
60		反向弯曲					
61		重量偏差					
62	锚固件拉拔	锚固件抗拔承载力		80			抽取数量按每批锚栓总数的1%计算,且不少于3根
63	混凝土抗压(标养)	抗压强度		900			每100盘但不超过100m ³ 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标养试块一组
64	混凝土抗压(同养)	抗压强度		280			每100盘但不超过500m ³ 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同养试块一组
65	混凝土抗渗	抗水渗透性能(P8)		120			连续浇筑砼每500m ³ 应留置一组抗渗试块,且每项工程不得少于2组
66	预拌砂浆	稠度		10			250m ³ /同配比/组
67		2h稠度损失率					
68		保水率					
69		28d抗压强度					
70		养护					
71	成型						
72	砂浆抗压	抗压强度		200			砌筑砂浆按每一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 ³ 砌体取一组试块
73	蒸压加气	抗压强度		5			同品种、同规格、同等级的砌块3万块为一批
74	混凝土砌	干密度					

75	块	制样				
76	蒸压加气 混凝土砌 块	导热系数		5		同品种、同规格、同等 级的砌块3万块为一批
77	蒸压灰砂 实心砖和 实心砌块	抗压强度		5		同品种、同规格、同等 级的砌块3万块为一批
78		吸水率				
79	弹性体改 性沥青防 水卷材 (SBS)	可溶物含量		6		以同厂家、同品种、同 标号的, 不超过1000卷 为一批
80		耐热性				
81		低温柔性				
82		不透水性				
83		拉力				
84		延伸率				
85		制样		6		以同厂家、同品种、同 标号的, 不超过1000卷 为一批
86		渗油性				
87		钉杆撕裂强度				
88		热老化				
89	接缝剥离强度					
90	自粘聚合 物改性沥 青防水卷 材(PY)聚 酯胎	可溶物含量		6		以同厂家、同品种、同 标号的, 不超过1000卷 为一批
91		低温柔性				
92		不透水性				
93		拉力				
94		延伸率				
95		热老化				
96	高分子聚 乙烯防水 卷材	可溶物含量		6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不超过10000m2卷材为 一批
97		耐热性				
98		低温柔性				
99		不透水性				
100		拉力				
101		延伸率				
102		制样		6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不超过10000m2卷材为 一批
103		渗油性				
104		钉杆撕裂强度				
105		热老化				
106	接缝剥离强度					
107	非固化橡 胶沥青防 水涂料	固体含量		6		同一类型50t为一批, 不足按50t一批计
108		延伸性				
109		低温柔性				
110		耐热性				
111	聚合物水 泥防水砂 浆	抗压强度		6		同一类别产品, 每50t 为一批
112		抗折强度				
113		粘结强度(7d 无处理)				
114		抗渗压力				
115		不透水性				
116	钢结构防 火涂料	容器中状态		6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 同色别、同批号的产品 为一验收批。
117		干燥时间				
118		粘结强度				
119		抗压强度				
120		干密度				

121		养护		6			
122		成型					
123		初期干燥抗裂性					
124		耐冷热循环					
125	饰面型防火涂料	容器中状态		4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色别、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126		干燥时间					
127		耐水性					
128		养护					
129		成型					
130		附着力（划圈试验）		4			
131		柔韧性					
132	耐冲击性						
133		细度					
134	高强螺栓及连接副	预拉力（紧固轴力）		4			扭矩系数8套螺栓同批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最大批量为3000套。抗滑移每2000吨为一批，不足2000吨视为一批。
135		扭矩系数					
136		抗滑移系数					
137	钢结构防火涂料	防火及防腐涂装涂层厚度		50			10%的构件总数抽检
138	钢结构	变形监测		50			10%的构件总数抽检
139	焊缝探伤检测	焊缝质量(单位：米)		2400			取样比例： 二级焊缝： 20%
140	钢板	拉伸		10			以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质量等级、同一品种、同一尺寸、同一交货状态的不大于60t的钢筋为一批，抽取一组试件。
141		冷弯					
142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材	外观试验		5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143		抗压试验					
144		冲击性能					
145		阻燃性能					
146		弯曲性能					
147		耐热性能					
148		跌落性能					
149	状态调节						
150	钢塑复合管	外形		5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151		表面质量					
152		内衬塑料层厚度					
153		结合强度					
154		弯曲试验					
155	压扁试验						
156	铸铁排水管	外观检测		5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157		拉伸强度					
158		断后伸长率					

159		径向刚度					
160	PE管材	状态调节、加工费		5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161		外观、尺寸					
162		颜色					
163		断裂伸长率					
164		纵向回缩率					
165		耐压试验1小时					
166		PE管材	耐压试验165小时				
167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规格尺寸		5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168		外观					
169		颜色					
170		维卡软化温度					
171		纵向回缩率					
172		拉伸屈服应力					
173		落锤冲击试验					
174		状态调节					
175		弯曲度		5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176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规格尺寸		5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177		外观					
178		颜色					
179		维卡软化温度					
180		热烘箱试验					
181		坠落					
182		状态调节					
183	给水管材	状态调节		5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184		简支梁冲击					
185		静液压强度					
186		纵向回缩率					
187	给水管件	状态调节		5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188		静液压强度					
189	开关	标志		4			同厂家、同规格型号、同批次检测1组
190		通断能力					
191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192		防潮(潮湿试验)					
193		机械强度(冲击试验)					
194		电气强度(电压试验)					
195	插座	标志					

196		分断容量					
197		防潮（潮湿试验）					
198		电气强度（电压试验）					
199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200		拔出插座所需要的力					
201		机械强度（冲击试验）					
202	电线	标志检查		10			单位工程项目、每个规格、每个批号的产品至少需抽取一个样品，每500km，作为一个验收批
203		导体直径					
204		外径					
205		绝缘厚度					
206		导体电阻（20℃）/根					
207		介电强度（电压试验）					
208		70℃时绝缘电阻					
209		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老化前）					
210	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老化后）						
211	电缆	标志检查		5			单位工程项目、每个规格、每个批号的产品至少需抽取一个样品，每500km，作为一个验收批
212		导体直径					
213		外径					
214		绝缘厚度					
215		导体电阻（20℃）/根					
216		介电强度（电压试验）					
217		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老化前）					
218		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老化后）					
219	结构检查						
220	阀门	强度（壳体试验）		4			同牌号、同型号、同规格为一批。每批抽查10%，且不少于1个。对于安装在主干管上起切断作用的闭路阀门，应逐个试验
221		严密性（密封试验）					
222		严密性（上密封试验）					
223	铝合金型材	硬度（韦氏硬度）		4			每批型材中任取两根型材，每根各取一个500mm长的试样。
224		壁厚偏差					
225		膜厚					
226		横向抗拉特征值					
227		纵向抗剪特征值					
228	铝窗、塑钢窗三性	气密性能		5			一组包含三樘窗
229		水密性能					
230		抗风压性能					
231	门窗传热	传热系数		5			一樘试件
232	窗户	隔声性能		2			一樘窗户
233	窗户	防火性能		1			一樘窗户
234	玻璃检测	可见光透射比		11			每个单体抽取1组
235		遮阳系数					
236		U值（传热系数）					

237		中空玻璃露点				
238		太阳能总透射比				
239	玻璃安全性能检测	碎片状态		1		
240		霰弹袋				
241		抗冲击				
242	铝窗、塑钢窗现场气密性	气密性能（现场）		11		每个单体抽取1组
243	标准化附框	型材静曲强度		4		附框1.2m（8根），跨度400mm直角试样5件
244		框连接角最大破坏力				
245		型材低温落锤冲击				
246		型材握螺钉力				
247	建筑用硅酮结构胶	外观		11		每个单体抽取1组
248		下垂度				
249		表干时间				
250		拉伸粘结强度				
251		粘结破坏面积				
252		23℃时最大拉伸强度时伸长率				
253		相容性				
254		养护				
255		成型				
256	混凝土回弹	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		240		每个单体建筑，每10层每种标号每种构件类型抽取3个构件。
257	钢筋保护层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180		每个单体建筑，每10层抽取5梁5板
258	板厚	楼板厚度		180		每个单体建筑，每10层抽取
259	饰面材料检测（放射性）	内、外照射指数		11		每个单体抽取1组
260	饰面砖检测（常规）	吸水率		3		每个单体抽取1组
261		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				
262		摩擦系数				
263	饰面石材	吸水率		3		每个单体抽取1组
264		弯曲强度				
265		压缩强度				
266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	饰面砖粘结强度		3		
267	建筑涂料	容器中状态		4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色别、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268		施工性				
269		干燥时间				
270		涂膜外观				
271		耐洗刷性				
272		耐碱性				
273		养护				

274		成型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色别、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275		对比率				
276		涂料有害物质（甲醛含量）				
277		涂料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				
278		涂料有害物质（VOC）				
279		燃烧性能		4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色别、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280	石膏板检测	对角线（长度）差		4		以连续生产的100t产品为一批
281		外观质量				
282		尺寸偏差				
283		面密度（单位面积质量）				
284		断裂荷载				
285		护面纸与芯材粘结性				
286	龙骨（墙体、吊顶）	力学性能（静载、墙体抗冲击性）		4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
287		承载龙骨静载试验				
288		覆面龙骨静载试验				
289	铝单板	膜厚		2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
290		光泽度				
291		附着力				
292		铅笔硬度				
293		耐磨性				
294	石膏检测	凝结时间		2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
295		强度				
296		拉伸粘结强度				
297		保水率				
298		体积密度				
299		导热系数				
300	人造板甲醛检测	甲醛释放量		4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当合同另有更高要求是应按合同执行。
301	栏杆	栏杆玻璃样板抗冲击性能		11		每个单体抽取1组
302	硅酸钙板	湿涨率		2		每个单体抽取1组
303		抗折强度				
304	道路砖、路缘石	抗折强度		2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305		抗压强度				
306		抗冻性				
307		吸水率				
308		尺寸				
309		外观质量		2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310	井盖及雨水蓖	承载能力		1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
311		残留变形				

							批。
312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		2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313		拉伸强度					
314		断裂伸长率					
315		渗透系数					
316		厚度					
317		刺破强力					
318		撕破强力					
319		有效孔径					
320	级配碎石	粗集料筛分试验		1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321		粗集料含泥量试验		1			
322		细集料筛分试验		1			
323		粗巨立土最大干密度		1			
324		压实度（灌砂）		1			
325		击实试验		1			
326		配合比		1			
327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试件密度		1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328		浸水马歇尔试验(残留稳定度)		1			
329		马歇尔试验制件费		1			
330		最大理论密度测试		1			
331		沥青含量		1			
332		矿料级配组成		1			
333	石材	抗折		2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334		抗压					
335		吸水率					
336		外观					
337		尺寸					
338	种植土	pH值		1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339		含盐量					
340		有机质					
341		质地					
342		土壤入渗率					
343	建筑装饰用水磨石	外观质量		1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344		尺寸偏差					
345		抗折强度					
346		吸水率					
347		光泽度					
348		抗滑值					
349		摩擦系数（产品送检）					
350		摩擦系数（现场检测）					
35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S）	低温柔性		4			同一类别产品，每50t为一批
352		不透水性					
353		外观					
354		粘结强度					
355		拉伸强度					
356		断裂伸长率					
357		固体含量					
358		养护					

359		制样					
360		成型					
361		干燥时间（表干、实干）					
362		抗渗性					
363	建筑外墙 用腻子	容器中状态		4			以同类产品每10吨为一 验收批，不足者亦按一 批计
364		施工性					
365		干燥时间（表干）					
366		初期干燥抗裂性					
367		打磨性					
368		吸水量					
369		耐碱性					
370		耐水性					
371		粘结强度					
372		柔韧性					
373		低温贮存稳定性					
374		养护					
375		防霉实验（28d）					
376		成型					
377	建筑内外 墙用底漆	容器中状态		4			以同类产品每10吨为一 验收批，不足者亦按一 批计
378		施工性					
379		低温稳定性					
380		干燥时间（表干）					
381		涂膜外观					
382		耐水性					
383		耐碱性					
384		透水性					
385		抗泛碱性					
386		抗泛盐碱性					
387		与下道涂层适应性					
388		制样					
389		养护					
390		复层建筑 涂料、真 石漆	容器中状态				
391	施工性						
392	涂膜外观						
393	干燥时间（表干）						
394	低温稳定性						
395	初期干燥抗裂性						
396	涂层耐温变性						
397	耐碱性						
398	耐水性						
399	耐洗刷性						
400	耐沾污性						
401	耐冲击性						
402	透水性						
403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404	粘结强度（浸水后）						
405	养护						
406	成型						

407		柔韧性（标准状态/热处理）				
408		柔韧性（低温处理）				
409		热贮存稳定性				
410		吸水量				
411	界面砂浆 （界面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		4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每200t抽取1组。
412		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413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标准状态）				
414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浸水48h，干燥7d后）				
415		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标准状态）				
416		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浸水处理）				
417	无机轻集料砂浆	干密度		4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批号的产品每200t抽取1组。
418		抗压强度				
419		导热系数				
420		拉伸粘结强度				
421		线性收缩率（必要时）				
422		软化系数（必要时）				
423	高分子防水材料 （止水带）	硬度（邵尔A）		4		每月同标记的止水带产量为一批
424		拉伸强度				
425		拉断伸长率				
426		撕裂强度				
427		热空气老化				
428		压缩永久变形（70℃×24h）				
429		压缩永久变形（23℃×168h）				
430	制样					
431	结构钢（钢板）	拉伸性能、弯曲（ $h \leq 20\text{mm}$ ）		4		以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的不大于60t的为一批，抽取一组试件
432		拉伸性能、弯曲（ $h > 20\text{mm}$ ）		4		
433		镀锌层厚度		4		
434	市政管材	外观、规格尺寸		4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吨
435		落锤冲击试验				
436		维卡软化温度				
437		纵向回缩率				
438		烘箱试验				
439		拉伸强度				
440		环柔性				
441		环刚度				
442	灯具	灯具光输出比		2		同厂家的照明光源、镇流器、灯具、照明设备

443		功率因数					, 数量在200套个以下是抽检2套个; 数量在201套个~2000套个时, 抽检3套个; 当数量在2000套个以上时, 每增加1000套个时增加抽检1套个。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
444		光效					
445		输入功率					
446	水电现场	通球检测、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水压检测		164058.85			现场检测
447	风机排管	供热、供冷、风量		1			现场检测
448	材料检测总计(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费用报价清单
- 七、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担保；
- (6) 费用报价清单；
- (7)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诚信承诺：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_____元	桩基检测: _____元
			材料检测: _____元
			暂列金: _____元
4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确认函、银行保函的扫描件。

六、报价清单（格式、内容详见第六章 招标清单）

七、其它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承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暗标）

- | | |
|----------------------|----|
| 1. 项目概述 | 5分 |
| 2.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 5分 |
| 3. 检测工作的程序 | 5分 |
| 4. 检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 6分 |
| 5.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情况 | 5分 |
| 6. 后续服务承诺 | 4分 |

备注：①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条理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打分。②技术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每超1页扣0.1分③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